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建设的通知

(教社科厅函[2022]49号) (2022年12月27日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:

为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,切实发挥思政课立德树人关键课程作用,全面增强思政育人效果,现就开展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建设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政课建设的重要论述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相结合,以点带面、分层分类,完善工作机制,加强协同合作,注重资源整合,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,切实增强思政课的针对性、有效性,更好地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充分调动各地积极性,因地制宜,因势利导,在省级层面打造一批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创新性研究型工作平台,努力形成一套工作机制、孵化一批品牌活动、打造一批示范“金课”、产出一批优质课程资源、形成一批高水平教学研究成果、提供一批高质量智库咨政报告、培养一支优秀师资队伍,为深入推动全国大中小学开展思政课一体化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,提供工作平台、实践经验、理论支撑和决策咨询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共同体自2022年起每两年为一个周期。各地教育部门要围绕工作目标,按照所报工作方案,认真履行指导责任,强化项目化、制度化精细化管理,用好教育部等八部门设立的“大思政课”实践教学基地,确保常态化推进、做深做实、落地见效。

(二)教育部将根据各共同体工作情况,每年给予专项经费支持。各地教育部门和共同体牵头高校可给予配套经费支持,并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。各牵头高校统筹专项经费的具体使用,确保专款专用,符合有关规定。

(三)各地教育部门要每半年开展一次工作成效评估,总结工作进展,完善工作路径,切实将指导责任落实落细。教育部将以解决突出问题、产生实际效果、经得起实践检验作为根本标准,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,对共同体工作进行不定期考核,并根据考核结果动态调整、拨付经费。

(四)各地教育部门要注重总结提升,及时收集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,将有效的工作举措、宝贵的工作经验转化为可借鉴、可推广的工作模式和制度机制,并形成总结材料报教育部(社会科学司)。总结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优质教学案例、教案、课件、讲义,示范“金课”、短视频,高质量学术文章、教研成果、实践教学成果、咨政报告等。